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225-02

修正案号: 39-9549

一. 标题: 空调-空调设备与着陆灯连接器的间隙-测量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AH)(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公司所有生产序列号的、在右侧短翼上装备了生产件号(MP/N)为 S1040(AH 件号 704A42110153)或 EM765(AH 件号 704A42110162)高压模块的空调设备和生产件号(MP/N)为 4307405(AH 件号 704A46820034)灯光设备的 EC225LP 型直升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04(2018年9月13日颁发)
- 2. 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225-21A046 初版(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EC 225 LP 型直升机维护操作时,发现安装在右侧短翼的着陆灯连接器弯头后壳和空调设备之间存在干涉。

若不发现并纠此情况,可能会造成空调设备损坏,再加上右侧辅

第1页共2页

助燃油箱的燃油泄漏,在右侧短翼区域会产生燃油蒸气着火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探测到的火灾。

为纠正此潜在的不安全状况, AH 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EC225-21A046 提供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安装在右侧短翼的空调设备和着陆灯连接器弯头后壳间隙进行一次性测量,如果发现间隙不够,需完成维修指令。

本指令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04(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2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田航空沈原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4-88295072